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黃逸湘

電話：049-2332380

傳真：049-2359406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101066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110年產銷履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修訂版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新修訂「110年蔬菜、水果、雜糧及特用作物產
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5月27日農糧企字第1091060846號暨110年4月6日農糧企字第1101060423號函。
- 二、因應農產品經營者升級辦理香蕉、鳳梨、芒果及紅龍果良好農業規範(TGAP) PLUS驗證，爰修訂農糧產品檢驗費補助範圍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新增農糧產品檢驗費項目：修訂為包括農藥殘留、重金屬及申請香蕉、鳳梨、芒果及紅龍果良好農業規範(TGAP) PLUS之水質檢驗費用，依實際收費數額補助2/3。
 - (二)修訂附件4「蔬菜、水果及雜糧特用作物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」內容：增加水質檢驗費用欄位並於備註說明增列水質檢驗費限通過香蕉、鳳梨、芒果及紅龍果良好農業規範(TGAP) PLUS驗證之農業經營者申請。

三、另請貴單位依旨揭新修訂作業須知，儘速辦理本年度產銷 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與核銷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作物生產組(均含附件)

